

#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和关联关系的规定，保证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生本管理办法所述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适用本管理办法的规定。

###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第三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由上述第（一）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第五条**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 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第四条、第五条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人。

**第六条**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人。

公司与第四条第（二）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该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七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人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第八条**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九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 (四)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存贷款业务；
- （十六）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七）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八）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三）对于必需的关联交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加以规范；
- （四）在必需的关联交易中，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回避表决制度；
- （五）处理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得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必要时应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
- （六）对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会议作出审议。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的价格或取费应采取市场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交易对方；
-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
-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四）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1.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5.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6.交易对方及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7.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

8.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五）关联关系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1）关联关系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2）关联关系董事不得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可列席，但不得参加表决）

（3）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关系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4）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六）关联股东的回避与表决程序：

（1）关联股东应当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关联股东不得参与有关关联交易的表决；

（3）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表决。

### **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股东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在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含 5%）的，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董事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

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含 0.5%）以上的，该关联交易需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总经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以下的，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的，该关联交易需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四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五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十七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应当按照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审议程序，并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本

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或者挂牌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

（三）关联交易定价由国家规定；

（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相应担保。

## 第五章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按如下标准进行披露，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无保留意见，审计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一）本规则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 （一）公告文稿；
- （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或者意向书；
- （三）董事会决议、决议公告文稿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如适用）；
- （四）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 （五）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
-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 （八）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三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 （四）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或者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的特殊性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事项；

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者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的转移方向；

（六）交易协议其他方面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成交价格及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和履行期限等；

对于日常经营中发生的持续性或者经常性关联交易，还应当说明该项关联交易的全年预计交易总金额；

（七）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真实意图和必要性，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八）从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九）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规定的其他内容；

（十）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真实情况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四条** 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第十三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第十三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第十三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三条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经按照第十三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因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仅需要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本次关联交易公告中将前期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一并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首次进行第九条第（十一）项至第（十四）项所列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或者以相关标的为基础预计的当年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总金额，适用第十三条的规定。

公司在以后年度与该关联人持续进行前款所述关联交易的，应当最迟于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时，以相关标的为基础对当年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适用第十三条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对于前条预计总金额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如果在执行过程中其定价依据、成交价格和付款方式等主要交易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可以免于执行第十三条的规定，但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对该等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做出说

明，并与已披露的预计情况进行对比，说明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所在和造成差异的原因。

关联交易超出预计总金额，或者虽未超出预计总金额但主要交易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超出预计总金额或者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重新预计当年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总金额，并按照第十三条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和相关审议程序。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但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包含关联人的除外；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任何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五）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本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项至第（十五）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列标准及时披露和履行审议程序：

（一）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实际执行时协议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应当根据新修订或者续签协议涉及交易金额为准，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相关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以超出金额为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四）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第三十条** 对于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以下任一时点最先发生时及时披露：

（一）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

（三）任何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道或应当知道该重大事项时。

**第三十一条** 关联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但在前条所述有关时点发生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筹划情况和既有事实：

（一）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二）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三）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第三十二条** 公司根据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规定披露关联交易临时报告后，还应当按照下述规定持续披露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一）该关联交易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及时披露逾期付款的原因和付款安排；

（二）该关联交易涉及的主要标的物尚未交付或者过户的，及时披露交付或者过户情况；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及时披露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每隔三十日公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者过户；

（三）该关联交易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者变化的，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

**第三十三条** 本章所述“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本管理办法披露时点

的两个交易日内。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管理办法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或本管理办法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实施。